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内商运字〔2022〕714号

##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搞活汽车流通扩大 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

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释放我区汽车消费潜力，助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一）促进新能源汽车跨区域自由流通。坚决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严禁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下工作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完成，不再列出。

（二）促进工矿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重点在全区物流园区、电厂、矿区、陆港、企业等工矿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动城乡交通新能源汽车应用。有条件的盟市要积极出台汽车下乡鼓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巡游出租汽车加快电动化，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城市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配套机动车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

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应达到15%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加快推进我区交通运输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建设充电设施，根据电动汽车数量增长情况，逐步推进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政策支持。对自建新能源充换电站的企业，按照用电量给予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配置相应的新能源开发指标，本着优惠终端客户的原则，对终端用户电价控制在合理区间；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研究制定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做好新能源汽车供电保障服务，由电网企业负责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配套接网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各供电企业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接电报装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六）优化二手车流通市场环境。各盟市要全面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对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

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全区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凭已备案企业反向开具的二手车销售发票办理转移登记业务。**(财政厅、公安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二手车便利交易。**各盟市继续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由区外和区内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非重点区域的重型柴油车迁入我区重点区域的(中西部六市)，具备条件的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二手车交易市

场在一定区域内集中交易、规模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公安厅、内蒙古税务局、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十）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研究完善支持汽车消费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引导消费者加快汽车更新消费。积极组织汽车展览展示等消费促进活动，促进新车消费。支持二手车出口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盟市积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汽车循环消费。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和路检路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倒逼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推动汽车流通和消费；加强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监管，实施柴油货车过户前排放检验，严禁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通过尾气检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重点区域加快淘汰国四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新增或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货车。（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公安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

质的企业及《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印发后 3 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各地要切实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和指导，提升行业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商务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提高汽车平行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发展；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优化平行进口汽车报关、通关、查验等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商务厅、财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制度建设。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汽车平行进口产品质量把控。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平行进口汽车，给予及时检验放行。对于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未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未依法依规在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车型车辆，不予进口。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推介。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国家政策，明确开展业务的必需条件，抓住国家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推出的有利契机，强化政策宣讲力度，全力推行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办理汽车出区汇总征税循环担保业务。**（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六）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有效保障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用地计划，将城市停车设施纳入自治区建设项目重点保障清单，经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非重点项目由自治区统筹解决计划指标，保障项目计划需求；按照因地制宜、区域均衡的要求，科学谋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加强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库，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改造更新，积极扩建新建公共停车设施；加强全区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合理配置停车资源，科学安排停车设施建设，从源头上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推动出台停车场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场问题提供政策支撑。**（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展汽车文化体育旅游消费。探索试行“点状供地”模式，灵活使用闲置或废弃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文化体商旅游项目用地等方式，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用地。由自

然资源部门先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高项目选址的精准度，科学性合理布局汽车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创新开展汽车那达慕、穿越内蒙古汽车集结赛等相关活动，不断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康养融合发展。加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不断开展“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全力打造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等赛事，持续做强阿拉善左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不断优化汽车运动品牌。（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八）不断扩大汽车信贷消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新车和二手车消费信贷业务，创新信贷产品，简化信贷手续，不断扩大汽车信贷消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存在暂时困难的，应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积极创新汽车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产品供给、创新保险服务，简化车险承保和理赔流程，提高线上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汽车消费保险功能作用；发挥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定向支持作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分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切实促进我区汽车消费回升，进一步释放我区汽车消费潜力。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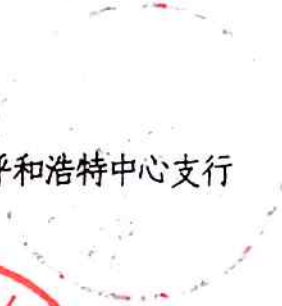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年1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2022年12月1日印发